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2022-42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丰华”或“公司”)定于2022年6月9日(星期四)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9日15: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6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2年6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1号宝能科技园9栋C座20楼J单元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子公司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披露情况: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以及独立董事对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需经审议议案已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请于2022年6月7日17:00前送达、发送或传真至公司。

(4)此次会议不可通过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至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17:00止。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1号宝能科技园9栋C座20楼J单元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联系人:高易臻

(5)联系电话:0755-27289799

(6)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1号宝能科技园9栋C座20楼J单元

(7)传真:0755-27289066

(8)邮箱:public@xfhinc.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890”投票简称为“翔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9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子公司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法定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2、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备。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200弄乙字一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666,8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3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永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费岂文先生、公司战略执行委员会秘书长尹爽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上海中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1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2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2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2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66,894	1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33,500	100.00	0	0	0	0
6	关于上海中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1,933,500	100.00	0	0	0	0
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1,933,500	100.00	0	0	0	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933,500	100.00	0	0	0	0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933,500	100.00	0	0	0	0
21	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933,500	100.00	0	0	0	0
22	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933,500	1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9、议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1至议案8、议案10、议案12至议案2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6-8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NO3 Ltd.,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s Limited,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OM69 Limited,Yifan Design Limited,Rakuten Europe S.à r.l.、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曦鹄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纹灏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Viber Media S.à r.l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继超、吴思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5月24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格回购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等业绩补偿义务方应补偿股份93,469,353股并按规定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数将由823,267,005股变更为729,797,65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23,267,005元人民币减少至729,797,652元人民币。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上海中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2022-005、2022-006、2022-01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将涉及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含当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及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7月8日,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200弄乙字一号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00232

联系电话:021-80231198

传真号码:021-80231199转1235

3.申报所需材料: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申报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申报人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申报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申报人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2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30	2022/5/31	2022/5/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5,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30	2022/5/31	2022/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曹立斌、黄素龙、李强(男)、张家港华慧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8181073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1,609,8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152%)的股东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得未来投资”)拟在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9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2,08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782,848,413股)的2.6570%。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吴凯庭先生将其通过赢得未来投资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其配偶王琳艳女士、大妹吴雪芳女士之子吴炜泓先生、二妹吴雪平女士及三妹吴雪芬女士(目前为公司董事),是吴凯庭先生及其亲属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本次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四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赢得未来投资签署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赢得未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吴凯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来源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赢得未来投资	41,609,88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5.3152%	0	41,609,880
万利达工业	382,026,40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48.7995%	0	382,026,400
吴凯庭	3,785,245	集中竞价	0.4835%	2,838,934	946,311
合计	427,421,525	—	54.5982%	2,838,934	424,582,591

注:上述股份来源包括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发生的股份变动。实际控制人、董事吴凯庭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0.4835%的股份(即3,785,245股)外,还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100%的股份,直接持有持股5%以上股东赢得未来投资约100%的合伙份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27,421,525股。万利达工业、赢得未来投资及吴凯庭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家族资产规划,是吴凯庭先生及其亲属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含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发生的股份变动)。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拟减持数量共计不超过2,08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57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的调整。

5、减持期间:将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9月29日期间进行。鉴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吴凯庭先生直接持有赢得未来投资约100%的合伙份额,故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赢得未来投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在规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同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赢得未来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与拟减持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赢得未来投资承诺:“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